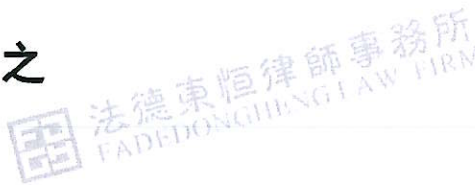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8 传真：025-8365769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五、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的影响分析	2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德隆股份股份的情况	2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德隆股份的交易情况	30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0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3
十一、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收购人、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隆股份、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072
出售方、江苏苏美达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Innovision	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翠丽控股	指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翠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册于香港的公司，Innovision 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并于受让完成后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江苏苏美达持有德隆股份的 40,588,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64.41%）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收购人与出售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之《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贵公司聘请，现就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德隆股份”）控股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所持公众公司所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作出陈述和保证。

本所律师关于本次收购，已经得到相关当事人就所提供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作出的如下保证：

- 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 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 3.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 4.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就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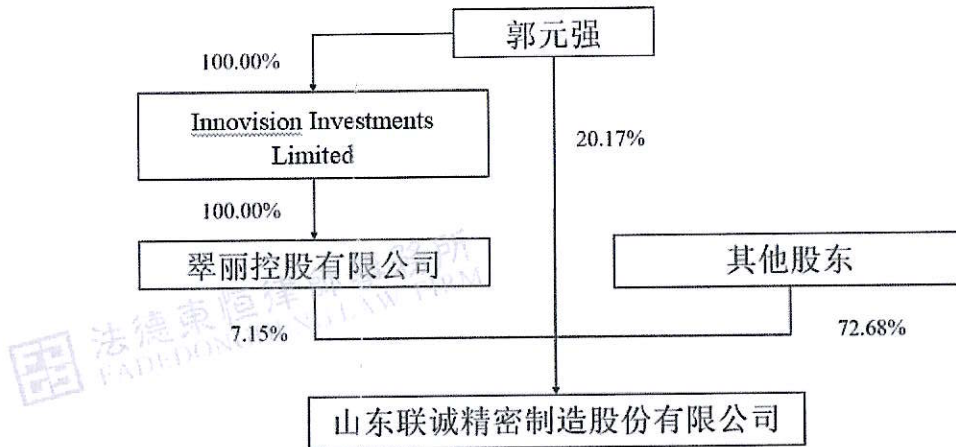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持有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收购人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元强（GUO YUANQIANG）
注册资本	130,880,108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设立日期	1995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16783G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元强	26,071,996	19.92%
2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9,359,999	7.15%
3	秦同义	5,069,999	3.87%
4	秦同林	5,069,999	3.87%
5	秦同河	5,069,999	3.87%
6	秦福强	5,069,999	3.8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5,677	2.3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6,600	1.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800	0.86%
10	尚建身	911,721	0.70%

注：因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18,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的股份变更为 26,389,996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0.17%。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26,389,996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0.17%；并通过翠丽控股间接持有收购人 9,359,999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7.15%，郭元强先生合计持有收购人 35,749,995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7.32%。郭元强先生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郭元强先生，男，1966年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同年9月加入上海工程技术激光所工作。1995年起至2015年10月担任收购人前身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9.31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4 万元	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各种其它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销售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3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20 万元	金属零部件铸造、精密铸造;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用零部件;汽车车桥、水处理系统、商	生产销售汽车及工业零部件

			用空调、液压系统、减速机用零部件；工业阀门零件及总成；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建筑五金；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
5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收获机械、道路清扫机械、除雪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用机械生产销售
6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投资、机械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研发	投资，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研发
7	LIANCHENG (USA),INC	1,700 万美元	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国际贸易；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8	日照联诚压铸有限公司	37,714.90 万元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加工检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铸件的生产、销售
9	安徽联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铸铁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

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股份总额（港元）	核心业务
1	Innovision	香港	100.00	投资
2	翠丽控股	香港	1,000.00	投资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元强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加拿大	是
2	吴卫明	男	董事	中国	否
3	左衍军	男	董事	中国	否
4	周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5	范琦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6	刘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7	马凤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8	YUNLONG XIE	男	监事会主席	加拿大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	李清海	男	监事	中国	否
10	刘立	男	监事	中国	否
11	马继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	何振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3	宋志强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14	邱秀梅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前述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易所公开披露的联诚精密财务数据，联诚精密股本为13,088.01万元，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联诚精密符合相应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收购人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等公开渠道查询（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与德隆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德隆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与德隆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联诚精密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苏美达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所持的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美达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1. 评估、备案

2023 年 8 月 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德隆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72.55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8024GJJT2023147），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 批准

2023 年 6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 股权的请示》。

2023 年 6 月 22 日，江苏苏美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 股权的请示》。

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苏苏美达间接控股股东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机电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 股权项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将其所持有的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美达 35% 股权，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

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 65% 股权。根据江苏苏美达公司章程，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托管理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代工会行使股权管理权时，应保持 65% 股权与 3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结果一致。因此，根据江苏苏美达章程的规定，江苏苏美达控股股东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联诚精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4,058.80 万股股份，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24 年 1 月 30 日，收购人与江苏苏美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公众公司 4,058.80 万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份，占德隆股份股本总额的 64.41%，并控制相应份额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江苏苏美达持有德隆股份 40,588,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64.41%，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江苏苏美达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

的股份。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058.8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4.4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7,729.58 万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收购“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1.91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德隆股份前收盘价为 1.90 元/股，当日无成交价。因此，本次股份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股份收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德隆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058.8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4.4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德隆股份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德隆股份没有就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进行约定，德隆股份股东亦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进行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协议为江苏苏美达（“甲方”）与联诚精密（“乙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为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控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2332；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4,05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31%）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3757311Q；
3.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私营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4,05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31%）（下称“转让标的”）；乙方拟收购上述转让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1.3 北交所：是指承担产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

1.4 产权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本次转让，自乙方获得的对价。

1.6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企业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ii)各方完成本合同下拟进行的交易，(iii)标的企业的价值，(iv)或转让方完成本合同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1.8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及/或参加竞价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2,318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9 审批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依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

1.10 登记机关：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

1.11 产权/股权转让完成：是指甲乙双方将产权或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按照规定办理完毕所需变更登记手续。

1.12 产权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或谈判、准备、

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交易服务费用等所有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3 产权交易凭证：指北交所为产权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国有产权通过北交所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4 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1.15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 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6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4,058.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31%）。

2.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2.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售情形。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4,058.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31%） 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为评估基准日的 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3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3.3 甲乙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729.58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411.58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六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6.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6.2 甲乙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需的申报文件。

6.3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文件，转让标的的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转让标的的交割。

6.4 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的名称变更、董监高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诺标的企业不继续使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6.5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6.6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基于股东权利的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作为标的企业股东应促使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促使标的企业妥善处理。因甲方未履行股东善良管理义务给标的企业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向标的企业或乙方赔付。

第七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宜，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9.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十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0.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0.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0.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伍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 6.4 条约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若因评估基准日前已产生的且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未决事项）等情形，导致交割日后标的企业净资产值减少，乙方应当在标的企业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甲方应承担标的企业因上述事项遭受的相关损失，并在损失金额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六) 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64.41% 的股权，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确保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经营稳定：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联诚精密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收购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方式获得一定外观形状和性能指标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并进一步通过机加工等工艺获取相应的尺寸和精度；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农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光热发电、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德隆股份主要通过锻造方式进行汽车零部件、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锻造是除铸造之外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重要成型方法之一，与铸造相比，锻造产品在工艺、产品性能及适用的具体细分产品领域均有所不同。收购人之前主要在铸造领域深耕，未从事锻造业务，而德隆股份在锻造领域有较深的技术积累。

基于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自身的长远发展规划，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实现在铸造、锻造不同类别产品领域的布局；并有助于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在零部件生产领域的技术交流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德隆股份稳定运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上市公司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因公司字号变更调整除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各自独立运作，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有利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公众公司的协同；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6、对公众公司资产、债权债务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苏美达，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联诚精密成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成为德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各自独立运作，以及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及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公众公司的协同；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进一步按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持续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具备了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职责，促进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事项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德隆股份保持相互独立，保障德隆股份独立、规范运作。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德隆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德隆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德隆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德隆股份资金、资产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德隆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德隆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对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德隆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干预德隆股份的正常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德隆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隆股份的机构相互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德隆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联诚精密（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方式获得一定外观形状和性能指标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并进一步通过机加工等工艺获取相应的尺寸和精度；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农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光热发电、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公众公司德隆股份主要通过锻造方式进行汽车零部件、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锻造是铸造之外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重要成型方法之一，与铸造相比，锻造产品在工艺、产品性能及适用的具体细分产品领域均有所不同。

铸造是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锻造不需要对金属进行熔炼，而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铸造由于是将金属熔融，以液态形势充型，所以相对能得到形状更复杂和大型的产品。而相对于铸造，锻造由于是通过压力成型，锻造件的内部组织更致密，其工艺目的除产品成型外，还具有改性的目的，即产品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改善，而这是在铸造工艺中难以实现的。因此锻造产品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产品。

基于铸造产品和锻造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其产品适用的具体应用领域也不同。一般情况下，铸造产品通常具有成本低、生产效率高、形状复杂等优点，适用于制造大型、复杂形状的零部件或工件。而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严峻的重要零件，多采用锻件产品。

从具体产品看，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生产的产品亦存

在明显差异。公众公司产品相对集中，主要产品为铰链、轮毂锻件、球头节杆、壳体等乘用车零部件产品和部分液压件产品，其中铰链产品是公众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收入占到公众公司营业收入的 55.49%（按 2023 年上半年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公众公司轮毂锻件、球头节杆、液压件等产品均为锻钢产品；而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虽然也存在部分乘用车零件及液压件产品，但首先二者通过不同工艺生产，适用于不同的使用需求；其次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铰链产品，目前亦无钢材质产品。公众公司少量壳体产品主要为离合器壳体，而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壳体产品主要为水泵壳体、减速器壳体等，亦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含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众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隆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德隆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德隆股份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德隆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德隆股份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德隆股份，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德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向公众公司采购模具及零件产品 48.01 万元（不含税），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交易。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实现对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股份”）的控制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德隆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德隆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隆股份及德隆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违规向德隆股份借款或由德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德隆股份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在与德隆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并不继续使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不使用其相关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

公众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生产经营独立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使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及子企业相关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部件、液压机械等工业企业，主要看中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供应能力，相关字号变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致力于改善公众公司的

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德隆股份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德隆股份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德隆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采购模具及零件产品 480,112.09 元（不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就本次收购德隆股份过程中出具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5.关于维护德隆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护德隆股份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四）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6.关于避免与德隆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五）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7.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德隆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六）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8.关于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德隆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德隆股份，不利用德隆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德隆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收购人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如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林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朱云衡

2024年1月31日